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38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96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

省财政厅：

经研究，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96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关于韶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大，融资难的问题。一方面，我厅将继续加强PPP模式指导。2017年10月举行了面向全省的交通基础设施推广PPP模式专题培训，基于即时通讯软件搭建交通基础设施PPP学习群，为全省交通基础设施PPP项目提供了学习交流的平台。同时，为进一步规范项目操作流程，促进我省普通公路建设的可持续发展，我厅正积极起草《广东省普通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》，拟近期印发实施。建议地方同步加强PPP政策学习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，缓解财政资金压力。

另一方面，继续强化资金保障工作。2015年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广东省普通公路（桥梁）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15〕13号），秉承“倾斜重点，改善路况，保障安全，适度新改建”的原则，重点提高了对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、山区、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标准，有力地支撑了粤北韶关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2017年省委省政府提出做好普通公路建设的指示，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出台2017年至2020年普通公路建设方案，印发了项目库，以“确保完成中央考核目标、重点向欠发达地区倾斜”的原则给予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建议地方政府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充分用好财政资金，积极推进普通公路的建设。同时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的对接，积极吸引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投入，主动作为，多措并举解决融资困难。

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。

联系人：江超 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825927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